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6-009

#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月21日，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签署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将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490万股，盛屯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二、本次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本次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4030110281196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08单元

注册资本：3,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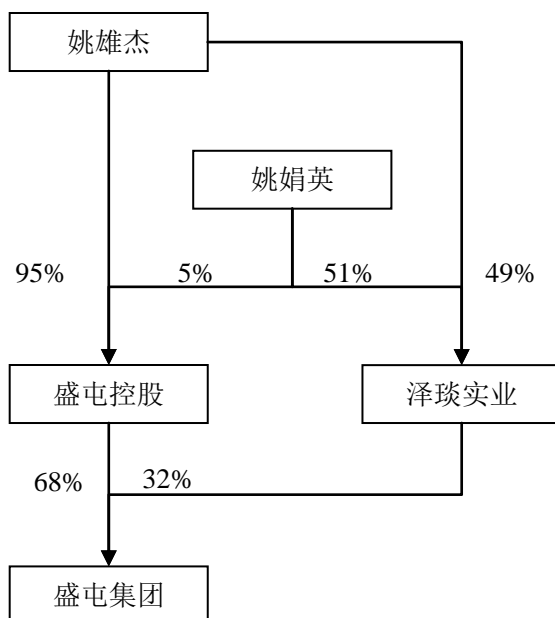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姚娟英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19日

经营范围：工业、矿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盛屯集团股权结构：股东为盛屯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中：盛屯控股有限公司为盛屯集团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68%。盛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姚雄杰，姚娟英为姚雄杰的一致行动人，二人系姐弟关系，已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盛屯集团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2、盛屯集团简要财务数据

盛屯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9. 30	2014. 12. 31
总资产	1, 050, 311. 24	660, 943. 69
总负债	643, 197. 24	328, 066. 86
所有者权益	407, 114. 00	332, 876. 83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45, 768. 05	349, 255. 42
利润总额	6, 100. 90	23, 329. 32
净利润	5, 008. 11	22, 382. 13

注：表中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数据已经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5 年 1-9 月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 三、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16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1 月 22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11.6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11.67 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

公司和盛屯集团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认购数量：不超过 9,4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3、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确定为 11.68 元人民币 /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和盛屯集团可以根据市场的情况以及相关规则，履行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调整发行价格，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4、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协议生效的条件

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及本协议；

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内容，公司将向盛屯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9,490 万股，盛屯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合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16.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盛屯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

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 六、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6年1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4名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出具了认可意见，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

##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增资控股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弘高新”）6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综合回收利用万吨废旧磁性材料生产线建设升级改造项目”；和增资控股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锂业”）70%股权，资金用于投资“年产2万吨氯化锂、1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及1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及补充上述项目所需流动资金，以借款的形式提供给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万弘高新和致远锂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延伸至稀土产品、氯化锂、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电池级碳酸锂的生产销售等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成为未来全面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公司的业务范围得到进一步拓宽。

## 八、备查文件

- 1、《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